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
黃浪詩女士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蒲沛亮先生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JP

香港電台機構傳訊組副總監
李少媚女士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陳子儀先生

議程第VI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
彭志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委員
黃冠文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同志組統籌員
莫羨嫻女士

同志組成員
Liz WHITELAM女士

尋道會

主席
司徒樂天先生

秘書
李凱瑤女士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胡麗雲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會長
陳文慧女士

秘書
韋少力女士

香港十分一會

會長
楊奇敏先生

會員
張雋彥先生

站出彩虹

主席
文可風先生

彩虹行動

執行委員會
楊煒煒女士

義工
Tim LEE先生

女同學社

義工
慧琛女士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署理助理總幹事
傅丹梅女士

關心友

主席
Gordon TRUSCOTT先生

維護家庭聯盟

事工經理
尹寶珍女士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助理執行幹事
黃仲賢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主席
劉家儀女士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香港彩虹

創辦人
張錦雄先生

義工
Swing CHOW先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黃慧賢小姐

執行幹事
羅婉禎小姐

基恩之家

辛淑雯牧師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主席
潘韻如小姐

執行幹事
劉劍玲小姐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公民教育聯席

事工幹事
陳詩韻小姐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麗娜女士

幹事
孔令瑜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人權委員會小組成員
梁偉怡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電影導演會

永遠榮譽會長
張同祖先生

執行委員
查傳誼先生

公民黨

執行委員會成員
毛孟靜小姐

文化政策小組成員
黃哲希小姐

個別人士

曹文傑先生及 Michael John VIDLER 先生

獨立時事觀察員
黎民先生

家長
張艷玲女士及張潔麗女士

議程第VI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楊偉雄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財務及企業事務)
張秀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63/06-07 —— 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16/06-07(01)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供的《2007/08香港電影拍攝指南》)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65/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65/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為電影業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的成效；
- (b) 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及
- (c) 有關地震造成損毀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4. 關於(a)項，委員同意應邀請電影業人士、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意見。委員進一步商定把會議提前至上午10時舉行。

(會後補註：鑒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編定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會議，而該法案委員會有5名委員身兼事務委員會委員，為方便該等委員出席兩個會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時間改為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30分，而非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45分。另外，秘書處已遵照主席的指示，於2007年3月21日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電影業所需的支援措施提交

意見書，包括建議成立的電影發展局，以及推出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有興趣的各方亦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於2007年3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1189/06-07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上述的安排。)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項目"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由2007年4月暫時押後至5月／6月討論，因為政府當局需要向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取得補充資料，以評估它們的技術建議，然後再擬備進度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

IV.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1065/06-07(03) —— 工商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65/06-07(04) —— 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65/06-07(05) —— 香港電台提供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094/06-07(01) ——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香港電台節目被指鼓吹同性戀作出的轉介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65/06-07(02) ——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2007年1月20日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865/06-07(03) —— 香港電台於2007年1月20日發出的聲明

立法會CB(1)865/06-07(04) —— 工商及科技局於2007年1月23日發出的聲明

立法會CB(1)1065/06-07(06)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7年1月23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立法會CB(1)1065/06-07(07) —— 相關的剪報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065/06-07(08) —— 相關的剪報)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6. 委員察悉，9名個別人士和兩個組織提交了意見書，但不出席會議（立法會CB(1)1065/06-07(11)、CB(1)1065/06-07(12)、CB(1)1065/06-07(16)及CB(1)1065/06-07(17)號文件）。

(會後補註：另外一個組織和3名個別人士分別於會議後提交兩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於2007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1)1252/06-07(01)及CB(1)126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要求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並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就此，他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並非處理特定個案，而是討論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一般原則，以及廣管局的成員組合能否充分反映社會普遍接受的現今社會價值。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立法會CB(1)1045/06-07(01) —— 意見書)
號文件

8. 平機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先生指出，根據民政事務局於2006年委託機構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大約多達30%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者目前受到歧視。由平機會執行的現行反歧視條例並不涵蓋這方面的歧視，政府則採取非立法方式處理同性戀者受到社會歧視的問題。他轉述一些少數性傾向人士組織的意見，表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鏗鏘集》之〈同志·戀人〉凸顯同性戀情侶在日常生活中面對的困難，而這些困難是市民大眾未必明瞭的。平機會認為，製作紀錄片節目探討同性戀及同性婚姻這些具爭議性的課題，切合政府透過教育提高市民意識的做法。就廣管局指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3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平機會沒有強烈意見，並認為如何持平地表達節目內容的問題，應由各持

份者及業界討論。就此，朱先生表示，自廣管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後，平機會接獲1 103項市民的查詢、電郵及函件等，就廣管局的裁決提出意見。大部分市民都反對該項裁決，另有273名市民聯署了5封函件，表示支持。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 CB(1)865/06-07(01)——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9.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同志組統籌員莫羨嫻女士表示，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人權組織之一，自1961年創立以來一直爭取人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不時就聯合國和香港政府關注的事項提出意見。她隨後在下文闡述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對廣管局的裁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內：

- (a) 廣管局的裁決將削弱政府對抗性傾向歧視的努力，並違背政府向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即以教育作為最合適的方法，消除歧視和培養更加客觀、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
- (b) 要消除性傾向歧視，必須盡量在兒童的道德及智能發展的最初階段開導他們，防止負面觀念的形成，這點相當重要。然而，廣管局的裁決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出的新聞公報將妨礙政府這方面的工作。
- (c) 廣管局的裁決將導致各個媒體，包括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港台，進行自我審查。

莫女士總結時強調廣管局的裁決造成的負面影響。她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出聲明，以期保障新聞自由，特別是處理具爭議性問題的自由，並向社會推廣正面的態度、包容及尊重，從而消除歧視。

尋道會

(立法會 CB(1)892/06-07(01)——意見書)
號文件

10. 尋道會主席司徒樂天先生表示，尋道會是一個自由宗教組織，成員有不同的信仰，例如佛教、基督教、人道主義、無神論等。尋道會的共同信念是自由、寬容及理性。他表示，尋道會認為同性戀傾向是與生俱來的

性傾向，不會傷害到其他人。同性戀者在社會上屬少數及弱勢社羣。尋道會不同意廣管局把節目〈同志·戀人〉理解為未能做到持平。反之，尋道會認為該節目有助推廣寬容、體諒、接納及關懷弱勢社羣這些應該向下一代灌輸的正義道德標準。尋道會認為，該節目不應僅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還應用作教育下一代的素材。尋道會尊重各種宗教信仰，並認為不宜以某宗教的教條束縛整體社會，令人權及新聞自由被壓制。為有效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和建立一個更寬容及共融的社會，尋道會促請政府採取立法方式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 CB(1)892/06-07(02)——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11. 就廣管局認為節目〈同志·戀人〉不公、不完整和偏袒，記協主席胡麗雲女士指出，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守則》")第9章第4及6段，廣播機構無需在節目中做到絕對中立。此外，節目〈同志·戀人〉屬特寫故事，旨在凸顯弱勢同性戀者的關注。因此，墨守成規以做到持平有違原來的目的。記協並深切關注到，在廣管局發出強烈勸喻後，港台亦發出聲明，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竟邀請廣播處長就該項聲明作出解釋，此舉實屬干預，因港台發出聲明只是行使廣播機構的基本特權。她警告，這種對傳媒的控制，無異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不時透過制訂標準下達的命令，規定所有傳媒機構遵從，又會向它們施加限制。她表示，倘若當局採取這樣的規管控制，將會損害香港享有高度的表達意見自由的聲譽。

香港女同盟會

(立法會 CB(1)1065/06-07(09)——12個組織聯合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2. 香港女同盟會會長陳文慧女士表示，身為節目〈同志·戀人〉的受訪者之一，她當時只想站出來提出同性戀者這個少數社羣的意見，可是該節目最終遭廣管局批評，令她深感屈辱。她認為廣管局的批評同時侮辱了全港的同性戀者。此外，她表示，廣管局認為節目報道的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但她質疑，假若節目探討其他公共政策，例如與性工作者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有關的公共政策，則為求一視同仁，是否也應該加入不滿這些社羣的人士的意見。就廣管局指該節目應列為"家長指引"類別，她懷疑節目中有否任何聲音或影像片段不適合兒童收看。她表示，廣管局的裁決已導致社會各界(例如專上教育院校、公營機構、青年

中心、聲音及電視廣播機構和印刷媒體等)進行自我審查,例如更換節目參與者,吸納反對同性戀的參與者等。她認為廣管局的裁決明顯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亦違背了政府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意向。

香港十分一會

(立法會 CB(1)1065/06-07(09) —— 12個組織聯合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29/06-07(01)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13. 香港十分一會會長楊奇敏先生引述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鄧素琴教授於2004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題為"Coming Out Experienc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of Chinese Homosexual Men in Hong Kong" (香港華裔男同性戀者的現身經歷及心理壓力)。根據該項研究,青年男同性戀者在13歲開始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到21歲大致確立同性戀者身份。鄧教授指出,要為青年同性戀者建立健康的成長環境,必須向她／他們提供正面的學習對象及適當的支援網絡。楊先生表示,該項研究再次肯定政府在《學校性教育指引》中頒布的性教育政策,即教育初中學生認識不同的性傾向。因此,香港十分一會認為,廣管局以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為理由,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不但不尊重科學實證,而且未有照顧成長中的青年人的需要。香港十分一會懷疑,廣管局的標準是否過分保守,較政府十多年前頒布的性教育政策還要落後,並脫離了當代的社會實況。香港十分一會促請廣管局撤回其裁決,以及向節目〈同志·戀人〉中的受訪者、同性戀者社羣及市民道歉。另外,廣管局應努力掌握有關同性戀的最新知識。

站出彩虹

(立法會 CB(1)1065/06-07(09) —— 12個組織聯合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4. 站出彩虹主席文可風先生表示,他的組織為同性戀者的家人提供熱線服務,過去9年,他們透過電話向700多名同性戀者家長提供輔導。他表示,家長不一定反對子女的同性戀傾向,反而更加關心子女的未來,以及傳媒和社會有否提供相關資料協助他們的子女。他認為傳媒有責任教育公眾,以及製作節目探討同性戀的課題。港台製作的節目〈同志·戀人〉忠實報道同性戀情侶的關係,正是履行了上述責任。該節目也許令部分家長感到不安,擔心會對其子女產生影響,但他指出,同

性戀的確存在於社會。因此，同性戀者及其家長的需要應獲得照顧，這是實際所需。然而，廣管局就該節目的裁決發出了一個訊息，就是無論家長給予多大的支持，他們的子女都注定要受到歧視，對家長來說無疑是沉重的打擊。站出彩虹對廣管局的裁決表示遺憾，並希望政府訂定具體的時間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彩虹行動

(立法會 CB(1)1065/06-07(09) —— 12個組織聯合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5. 彩虹行動義工 Tim LEE先生表示，在港台於2000年6月18日播出的節目〈同學同志〉中，他是受訪者之一。該節目反映中學生同性戀者面對的難題，以及學校推行性教育以鼓勵接納不同性傾向的情況。不過，他對於性教育依然未被納入學校的核心課程感到失望。他特別指出，港台一直製作特寫故事反映社會實況，以及當中的公共政策改變和法律改革，更特別關注弱勢社羣。他再舉例說，早在1986年11月2日播出的《鏗鏘集》另一單元〈變性人〉，是探討受訪者因改變天生性別而承受的壓力和感受。該單元討論與公共政策有關的事宜和涉及香港身份證、出入境管制、出生證明書及婚姻等法律問題。縱使該集並無報道反對的意見，港台當時亦未接到任何強烈勸喻。故此，對於廣管局現時的裁決，即節目〈同志·戀人〉應遵守相關守則下的持平原則，他並不信服，因該節目所處理的是與公共政策有關的事宜。

女同學社

(立法會 CB(1)1065/06-07(09) —— 12個組織聯合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29/06-07(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16. 女同學社義工慧琛女士表示，女同學社與多個關注組織在互聯網上聯合發起"一人一投訴信"行動，就廣管局的裁決提出意見。截至2007年3月11日，他們共收到1 242封反對廣管局裁決的信件。該等信件已轉發給行政長官辦公室、民政事務局、申訴專員、廣管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等。然而，這些部門並未作出適當回應，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民政事務局甚至沒有回覆。女同學社極之關注廣管局的權力過大，並認為應設立獨立的審裁機構，制衡廣管局的權力。女同學社亦關注到，不同的人可以對持平原則作不同的詮釋，這會對傳媒製作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若某機構或宗

教團體應邀提出意見，其他機構或宗教團體可能抗議有關節目偏袒或不完整，理由是他們並未獲邀表達意見。就廣管局建議應以持平手法處理具爭議性的課題，她認為這項建議似乎暗示任何觸及非異性戀的製作都會被視為具爭議性。她警告，這將損害創作自由，可能導致禁止在電視上播放具創意的著名作品，例如電影《斷背山》。

明光社

(立法會 CB(1)1098/06-07(01)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17.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表示，他曾在港台工作10年，並強調他與許多珍視新聞自由的人一樣，堅決支持港台編輯自主。然而，他認為廣管局就〈同志·戀人〉作出的裁決不過是小事一樁，卻被提升為壓制弱勢社羣和新聞界的事件。他認為廣管局的裁決不是勸阻有關同性戀的討論，只是指出同性婚姻問題具爭議性，應以更平衡的手法處理。然而，節目〈同志·戀人〉的內容大部分都與分享個人感受無關，而是對同性戀的個人意見。他指出，由於政府去年已主動展開有關性傾向歧視的討論，港台應在該節目中平衡不同的意見。他進一步表示，鑒於廣管局的裁決和公眾意見，港台日後應致力作出改善。至於播放時間，他認為，由於在合家欣賞時間看電視的兒童通常不會有家長陪同，而收看節目〈同志·戀人〉的兒童又未必對同性戀這個具爭議性的課題有認識，所以家長應提供指引，協助子女深入理解該節目。他又指出，倘若該節目並非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可能不會引起現時的廣泛爭議。他總結時表示，廣管局發出的勸喻只是提醒港台日後應以持平的手法處理具爭議性的課題。

關心友

(立法會 CB(1)1065/06-07(10)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18. 關心友主席 Gordon TRUSCOTT先生表示，關心友在其意見書中指出，世界各地搜集的大量資料及越來越多資料，都揭示及量化同性戀行為的各種害處。令人關注的問題包括同性戀者使用暴力的比率較高、較多抑鬱及精神病例、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例如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又稱"愛滋病")的感染率高企，還有血液疾病、喪失功能及縮短壽命，即使在聲稱擁有穩定關係的同性戀者當中，濫交的情況依然存在。香港卻鮮有報道這些害處。他表示，衛生署最新的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數字說明，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可能性較異性戀者高35

倍。《南華早報》於2007年2月15日刊載一項由5個本地組織進行，題為"A third of same-sex partners suffer abuse" (三分之一同性伴侶受虐待)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同性戀及雙性戀社羣內，遭性伴侶虐待的情況有所增加，比率幾乎是異性戀者的兩倍。他認為香港未有充分處理對同性戀的關注。同性戀者不但透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努力推動同性戀正常化，還掩飾同性戀行為的種種具破壞力的問題。他認為節目〈同志·戀人〉報道了少數人對同性婚姻的感性意見，卻忽略了同性性愛造成的公眾衛生問題及許多具破壞力的後果，不符合公眾利益。他察悉並關注到，港台沒有明確表示會改正這項疏忽。

維護家庭聯盟

(立法會 CB(1)1094/06-07(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05/06-07(01) ——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研究報告"(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後提供，並於2007年3月23日送交委員)

19. 維護家庭聯盟事工經理尹寶珍女士表示，鑒於與社會道德標準有關的課題(例如同性戀)應該由社會各界充分討論，以期達致共識，維護家庭聯盟認為，廣管局根據市民的投訴，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的做法符合公眾期望。她隨後提到維護家庭聯盟委託香港大學就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進行的意見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約90%受訪者不贊成以公帑資助同性戀團體或推廣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調查研究並發現，有62.9%受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並不正常；58.6%認為同性戀行為會破壞當代的家庭結構；75.8%認為同性戀行為在公眾地方愈來愈普遍，會對青少年帶來不良影響。然而，她補充，雖然大部分受訪者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但他們當中有83.2%願意與同性戀者交朋友。關於節目〈同志·戀人〉，她認為該節目的敘事手法並不符合傳媒的公平及持平原則，亦有違市民的意見，即不應使用公帑資助推廣同性戀的活動。

香港性文化學會

(立法會 CB(1)1129/06-07(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20.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麥沛泉先生表示，同性婚姻將改變當代的婚姻及家庭定義，涉及巨大的社會

重整工程。他引述多項國際協議，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等，說明婚姻指一男一女的合法關係。他表示，婚姻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國家和社會應加以保護之餘，亦應採取適當措施支持、保持及維持婚姻制度。他隨後提到香港性文化學會就節目〈同志·戀人〉編製的逐字紀錄本。他表示，除旁述以外，節目的一半內容屬分享個人經歷／期望，另一半則反映對公共政策的意見。該節目並無談及任何對同性婚姻有保留或反對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意見。逐字紀錄本的字數統計顯示該節目處理公共政策的手法偏頗。故此，香港性文化學會認為廣管局就該節目作出的裁決恰當。他再補充，香港性文化學會接獲許多市民來電，表示支持廣管局的裁決。有鑒於此，香港性文化學會於2007年2月8日呼籲公眾直接向廣管局和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意見。根據廣管局2007年2月15日的公布，約2 000名市民對廣管局的裁決表示支持。因此，他認為同性婚姻的課題確實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應該由社會作充分辯論。然而，就這方面，他提醒傳媒機構在處理同性婚姻等有關公共政策的事項時不應自我審查，讓社會瞭解該等問題，從而進行認真的討論。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1)1129/06-07(04)——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21.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項目統籌鍾婉儀女士關注到，廣管局就節目〈同志·戀人〉作出的裁決將產生不良影響，使消除歧視弱勢社羣的工作受挫。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認為，傳媒的其中一個角色是協助消除歧視，而港台只是扮演這個角色，藉該節目訪問3名同性戀者，讓社會進一步瞭解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她強調，許多弱勢社羣，例如性工作者、少數族裔人士及新移民等，都受到主流社會歧視。只有促進這些弱勢社羣與主流社會對話，方可建立和諧社會。不過，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傳媒甚少鼓勵這類對話。儘管如此，港台向來致力實踐其公共使命，反映被歧視一羣(例如同性戀者)的生活。故此，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認為，廣管局的強烈勸喻妨礙消除歧視的工作。鑒於政府承諾透過教育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及維護人權，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進一步跟進這課題。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1)1129/06-07(05)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22. 新婦女協進會主席劉家儀女士表示，廣管局在行使權力過程中缺乏專業判斷，以致把真實反現同性戀者的生活當作鼓吹同性戀，把真實呈現基層人士的生活當作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她反對廣管局就節目〈同志·戀人〉作出的評論，認為該節目只是講述3名受訪者對婚姻的憧憬，把同性戀者的生活真實地描寫出來。劉女士贊同記協的意見，並表示新婦女協進會憂慮這事件會損害新聞自由。對於廣管局公布約有2 000名市民去函支持其裁決，她表示這只不過反映主流社會與弱勢社羣人數懸殊，並可能是現時未能成功藉法例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原因。作為婦女組織，新婦女協進會渴望透過傳媒反映婦女面對的困難，從而幫助弱勢婦女及消除歧視。此外，由於政府應遵守其簽訂的國際協議，例如聯合國人權公約等，以消除對年齡、種族及性傾向的一切形式歧視，廣管局和港台作為公共機構，也應遵從該等國際協議。新婦女協進會亦支持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建議，即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就此，她表示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專用廣播頻道，以便公眾發表意見。既然政府曾要求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提供頻道予非政府機構表達意見，新婦女協進會認為政府應積極與有線電視跟進此事。

香港彩虹

(立法會 CB(1)1065/06-07(12) —— 與彩虹細胞聯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3. 香港彩虹創辦人張錦雄先生深切關注到，廣管局就節目〈同志·戀人〉所作的裁決，已對同性戀者構成莫大傷害，但在是次會議上，他欣悉越來越多同性戀者勇敢地站出來表達意見。他表示，自〈同志·戀人〉個案引起公眾關注後，近期有3所本地大學邀請他出席為學生舉辦的分享會，以期通過教育消除性傾向歧視。就此，香港彩虹義工Swing CHOW先生告知與會者，十多年前他曾在港台一個午夜節目中接受訪問，談及60及70年代的同性戀活動。雖然該節目在十多年前播放，但公眾未有作出任何投訴。故此，他懷疑廣管局現時把節目〈同志·戀人〉視為鼓吹同性戀，是否採取了過於保守的道德標準。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立法會 CB(1)1129/06-07(06)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24.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執行幹事羅婉禎小姐表示，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是基督教機構，相信思想及表達意見的自由能協助促進不同社羣，特別是弱勢社羣的利益，並有利於建立一個共融及和諧的社會。她認為，廣管局就節目《秋天的童話》和〈同志·戀人〉得出的意見顯示，該局把道德標準硬套於兩個節目上，亦沒有適當地執行《守則》，這將破壞傳媒生態。由於其意見及裁決缺乏清晰的理據支持，廣管局似乎未有運用合理的專業判斷，只是為了回應市民的投訴而就兩個節目作出裁決。故此，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深切關注廣管局得出意見及作出懲處時所採取的標準，以及其作為業界規管機構的誠信。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認為，廣管局日後應以合情合理的方式處理個別投訴，以免干預傳媒的編輯自主或專業判斷。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認為，節目〈同志·戀人〉持平地探討同性戀的課題，廣管局的裁決對同性戀者構成歧視。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應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跟進此事。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並要求政府馬上就性傾向立法。

基恩之家

(立法會 CB(1)1065/06-07(09) —— 12個組織聯合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065/06-07(13) —— 意見書)
號文件

25. 基恩之家辛淑雯牧師表示，對節目〈同志·戀人〉感到不安的人士實際上應細聽受訪者表達的意見。據她瞭解，該等意見真實反映同性戀者的感受。她認為，廣管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等同壓制同性戀者，這亦會導致社會歧視同性戀者的父母及家人。沒有家人的支持，同性戀者將更加無助及孤立。她並促請政府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訂定具體的時間表，以建立一個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社會。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立法會 CB(1)1098/06-07(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6.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執行幹事劉劍玲小姐表示，節目〈同志·戀人〉是一個特寫故事，故無需報道

對立的意見以達致持平。此外，根據《守則》第9章第4及6段，持平可在一段時間內通過一系列多集組成的節目做到。她進一步表示，許多弱勢社羣(例如靠執拾紙皮箱維生的婆婆和綜援受助人)的聲音都在主流社會中淹沒，對於這情況，傳媒責無旁貸，應履行其使命，向公眾反映弱勢社羣的生活。港台一直肩負着這方面的角色，其《鏗鏘集》系列為公眾帶來新的視野，事實上，該等電視節目深受本地學生歡迎。她讚賞政府透過公眾教育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政策，以及各教育機構致力為學生提供通識教育，以期開拓他們的眼界。然而，她認為應鼓勵製作〈同志·戀人〉這類節目，以協助學生深入瞭解社會中的弱勢社羣。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1)1129/06-07(07)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27. 香港基督徒學會事工幹事范立軒先生表示，香港基督徒學會一直為遭到社會歧視的弱勢及邊緣社羣提供支援。為加強溝通及建立和諧社會，應鼓勵意見多元化及自由表達。香港基督徒學會十分欣賞節目〈同志·戀人〉，並認為廣管局的裁決歧視同性戀者。本個案顯示廣管局有權干預傳媒的自主和編輯獨立，因此，香港基督徒學會促請當局盡快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香港基督徒學會又要求廣管局重新審議其就節目〈同志·戀人〉作出的裁決，並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要干預港台的獨立運作和編輯自主。

公民教育聯席

(立法會 CB(1)1129/06-07(08)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28. 公民教育聯席事工幹事陳詩韻小姐表示，公民教育聯席由一羣關心香港公民教育發展的團體、教師及個別人士組成。據她所知，很多同性戀者都害怕讓外界知道他們的性傾向，以免遭到歧視。公民教育聯席認為節目〈同志·戀人〉真實反映同性戀者面對的掙扎、壓力和歧視。公民教育聯席亦認為，該節目符合政府教育公眾(包括兒童和青少年)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政策，故不明白廣管局為何把該節目裁定為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此外，她表示，倘若廣管局堅持其現時對持平的詮釋，則有關異性戀的節目也應加入同性戀內容。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 CB(1)1129/06-07(09)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29.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麗娜女士表示，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是一個關心社會、維護人權的基督文化團體。該會對廣管局就節目〈同志·戀人〉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表示失望。這個案顯示廣管局未有奉行公平的原則，因為主流傳媒機構製作的節目部分具有歧視不同少數族裔和弱勢社羣的性質，但廣管局並無發出強烈勸喻。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認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製作反映弱勢社羣生活的節目以教育公眾，同時平衡商業電視廣播機構製作的節目內容。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不同意投訴人指該節目正面地描寫同性戀者的生活及鼓吹同性戀。反之，該會認為該節目真實地呈現同性戀者面對的困難。她表示，投訴人可能基於其對同性戀者的個人及主觀感覺而作出投訴。不幸地，廣管局就該節目作出的裁決顯示該局認同投訴人的觀點，這只會加深公眾對同性戀者的偏見和誤解。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認為，廣管局的裁決不單壓制同性戀者的聲音，更剝削了公眾進一步認識這個弱勢社羣的權利。故此，該會強烈要求廣管局收回對節目〈同志·戀人〉的裁決，以及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

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

(立法會 CB(1)1098/06-07(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30. 民陣人權委員會小組成員梁偉怡先生表示，民陣由50多個民間團體組成，是一個關注民主、民生及弱勢社羣權益的平台。故此，民陣十分關注〈同志·戀人〉事件，因其涉及新聞自由和剝削弱勢社羣。他提到民陣的意見書，表示民陣不同意廣管局指該節目帶有偏袒成分的裁決。根據香港性文化學會編製的逐字紀錄本，他指出節目開首的旁述已提醒觀眾該節目是關於同性戀這個具爭議性的課題。此外，在該節目所述故事出現的3個人，只是以同性戀者身份提出自己的意見而已。他並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即主流社會在某程度上歧視同性戀者。另外，他讚賞港台致力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製作一些商營廣播機構或會認為無利可圖的節目，例如反映少數社羣聲音的節目。然而，民陣擔心廣管局現時的裁決或會令傳媒，特別是港台，不敢報道弱勢社羣的聲音。他進一步指出，政府向聯合國報告時曾表示會盡力透過推廣公眾教育及制訂適當政策消除這類

歧視，以期培養一個共容及包容的社會。就此，港台製作節目〈同志·戀人〉，帶出同性戀者的聲音，協助促進市民認識有關問題，實際上是幫助政府履行其義務和責任。然而，廣管局的裁決卻違反了政府向國際社會作出的承諾。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 CB(1)1129/06-07(10)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3月13日發出)

31. 就廣管局建議節目〈同志·戀人〉應在家長指引下收看，群福婦女權益會主席廖銀鳳女士認為，家長應把該節目視為教材，與子女討論有關問題。她進一步表示，為達致平衡報道，當局實際上應鼓勵傳媒採訪弱勢社羣的故事。就此，她稱讚港台致力製作以弱勢社羣(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的生活為題材的節目。群福婦女權益會並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商議與社會規範有關的事宜。政府則應遵守國際協議，以立法方式消除對少數社羣等的歧視。

香港電影導演會(下稱"電影導演會")

(立法會 CB(1)1098/06-07(04) —— 與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32. 電影導演會永遠榮譽會長張同祖先生提到電影導演會與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下稱"電影編劇家協會")聯合提交的意見書，並指出廣管局對節目〈同志·戀人〉和《秋天的童話》作出的裁決，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創意基地的優勢。他表示，電影導演會聯同電影編劇家協會於2007年3月4日為此舉辦論壇，討論香港的規管機制及未來路向。多位學界、廣播及傳媒行業的知名人士、著名作家，以及廣管局和影視處的代表也參與論壇。論壇得出的結論是，節目〈同志·戀人〉只是呈現同性戀者的生活狀態，是一齣紀錄片，不是新聞報道；節目《秋天的童話》只是含有一些俗語，並非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他認為廣管局偏離了當代的社會規範，硬性套用其規則和標準。他要求廣管局檢討"不良用語詞彙"(下稱"該輯詞彙")，徵詢公眾的意見，以及考慮現今的社會標準，改善其規管機構。

33. 就此，主席表示，他曾獲邀參與由電影導演會與電影編劇家協會舉辦的上述論壇，但主辦者其後撤回邀請，所以他沒有出席。張同祖先生解釋，由於主席將

主持是次會議，為確保持平，電影導演會與電影編劇家協會其後決定撤回向主席發出的邀請。

公民黨

(立法會 CB(1)1098/06-07(05)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34. 公民黨文化政策小組成員黃哲希小姐表示，公民黨認為，廣管局對節目〈同志·戀人〉和《秋天的童話》作出的裁決令人失望，該等裁決反映廣管局不尊重表達意見和創作的自由。關於《秋天的童話》，廣管局認為該節目含有粗俗及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顯出廣管局對文化藝術、自由創作和社會實況一無所知。公民黨認為，《秋天的童話》所使用的言詞對塑造角色至為重要。至於〈同志·戀人〉，公民黨認為該節目屬時事特寫性質，陳述個人意見，惟廣管局的裁決指該節目產生鼓吹同性戀的效果，對港台有欠公允。公民黨認為，涉及社會課題的節目有別於選舉宣傳，持平與否，不應以有否均等的出鏡率或發言時間作衡量準則。就此，公民黨要求：

- (a) 廣管局撤回對這兩個節目作出的裁決；
- (b) 政府在廣泛諮詢業界和公眾後，檢討《廣播條例》(第562章)，以及公開該輯詞彙和有關文件；
- (c) 政府邀請創意及文化藝術界的代表出任廣管局委員，藉以恰當地平衡其成員組合，強化廣管局作為業界規管機構的角色，維護創作和言論自由；及
- (d) 政府盡快成立文化政策局，以集中處理關於文化、傳媒和創作、傳播的事宜；訂立及推動文化發展政策，並提高整體社會對生活上各種文化範疇的認知、欣賞和思考水平。

曹文傑先生

35. 曹文傑先生表示，他是節目〈同志·戀人〉的受訪者之一。他感謝《鏗鏘集》攝製隊向大眾呈現同性戀者因其性傾向所受到的各種際遇，令公眾更瞭解弱勢同性戀者。然而，他認為廣管局作出的道德批評並不恰當，廣管局的裁決對他更是一種傷害和侮辱。他強調，在30分鐘的節目內，他只是吐露由於他是同性戀者而受到家庭和社會的壓力，他渴望他與伴侶的關係在法律上獲得承認。他從來沒有意圖令其他人接受其價值觀。一

如其他受訪者，他接受港台的邀請在節目中亮相，藉此呈現同性戀者(約佔本地人口十分之一)的真實生活，敘述他們每天面對的歧視、掙扎，以及對婚姻的渴求。他認為廣管局的裁決是歧視他，這項裁決甚至似乎建議他和其他同性戀者應被社會隔離，尤其不准接近兒童和青少年；亦損害了他的基本人權。故此，他促請廣管局撤回對節目〈同志·戀人〉的裁決。

黎民先生

(立法會 CB(1)1065/06-07(14) —— 意見書)
號文件

36. 黎民先生表示，他是獨立時事觀察員，也是針對播放節目〈同志·戀人〉的上訴人，他歡迎廣管局對該節目作出的裁決。此外，他又表示，他代表一羣關心要維護本港成為健康社會的人士，以及在知悉子女有同性戀傾向而感到不安的父母。他強調，他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如同他們反對單方面的意見陳述，並認為具爭議性的社會課題，應該由社會持平和有理性地進行討論。他們認為，一個和諧的社會應建基於互相理解。他指出，同性婚姻在香港、中國內地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仍是具爭議性的課題，並認為偏見及偏袒並非處理同性戀的合理方法。他又關注疾病(例如後天免疫力失調症和禽流感)的變種和全球暖化問題，這一切皆歸咎於人類的不負責任。作為市民，他期望社會在關懷和信任的基礎上能夠有所改進；作為基督徒，他希望整體社會能夠欣然接受基督文化的核心價值，例如信與愛。

張艷玲女士及張潔麗女士

(立法會 CB(1)1065/06-07(15)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37. 張艷玲女士表示，她代表約30名家長、中小學教師和專業人士陳述意見。他們強烈反對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節目〈同志·戀人〉，理由是該節目的主題極具爭議性，但該節目只是陳述單方面的意見，有誤導之嫌。他們認為，為達致持平，港台理應加入一些內容，例如關於脫離同性戀行為的個案、從心理學或輔導角度分析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的後果。她指出，由於同性戀者無法生育，他們或需領養子女。然而，這樣會導致另一社會問題，因為他們的子女在成長階段欠缺正確的榜樣，其性傾向將更加不平衡。她認為在討論社會課題時，社會應可取得各種研究資料，包括臨床研究，有助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得出意見和作出決定。再者，她不同意凡弱勢社羣的利益都應凌駕社會規範。她舉例說，社會不應立法消除對迷戀動物的歧視。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回應

38. 廣管局委員黃冠文先生(兼任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主席)表示，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廣管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確保電視和聲音廣播節目內容符合適當標準，能為社會接受，又不會損害言論自由、創意及廣播機構的運作。廣管局堅守廣為社會接受的社會規範和原則，例如播出的節目涉及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課題時，防止歧視並主張持平。廣管局分別依據《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規定，頒布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該等守則對電視和聲音廣播機構具約束力。廣管局在評定節目素材是否可以接受時，會參考該等業務守則，並作出適當懲處。

39. 就廣管局對港台電視節目〈同志·戀人〉作出的裁決，黃冠文先生強調，廣管局對性傾向並無成見，更沒有企圖批判同性戀是否合乎道德，因為這課題超越廣管局的職權範圍。廣管局在得出意見時曾仔細考慮多項事宜，包括該節目有否恪守持平的原則。他表示，廣管局認為該節目是關於同性戀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因此，該節目是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真實題材節目，故此須符合《守則》的持平規則。他強調，廣管局歡迎並鼓勵廣播機構製作一些涵蓋各類社會課題，包括具爭議性課題的時事節目。他補充，要做到持平，應參考《守則》第9章第6段。該段載述，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反映主要的對立意見，不一定可行，惟製作由一系列多集組成的節目或節目環節，涵蓋對立意見，仍可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

40. 關於《秋天的童話》，黃冠文先生表示，該節目含有一些粗俗及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任何時候在電視播放均不能接受。他表示，為清楚無疑地規範在廣播節目中不良詞彙的使用，影視處在廣泛徵詢廣播業和相關持份者(例如警方等)的意見後，彙編了該輯詞彙，並不時更新。上次曾於2004年檢討該輯詞彙，另一次檢討也快將展開。他續稱，在即將展開的檢討中，廣管局會研究如何最有效地讓公眾參與。再者，鑒於部分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廣管局可能考慮公開該輯詞彙，以便公眾參考。

政府當局的回應

4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廣管局是廣播業的獨立法定規管機構，如持牌機構不遵守廣管局的規則和標準，例如有關電視和電台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廣管局

獲授權向有關持牌機構作出懲處。因此，政府當局尊重廣管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也不會干預廣管局的獨立運作或裁決。至於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之間的工作關係，他解釋，作為局長，他有責任跟進涉及港台的事宜，因為港台是在其職權範圍下的政府部門。他強調，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內，已清楚訂明局長與處長的職責分工。再者，在1995年，廣管局主席、當時的文康廣播司與廣播處長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其後於1999年予以修訂。根據《諒解備忘錄》，港台同意遵守由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廣管局可調查有關港台製作或播放的節目的投訴；以及廣管局可向港台施加制裁，情況與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的制裁相若，但不包括罰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到他曾與廣播處長會面，並澄清他主要關注到，港台在聲明中沒有說明港台會接納廣管局的建議和遵守有關業務守則。他遂與廣播處長會面，提醒他港台有責任履行《諒解備忘錄》規定的責任。廣播處長明確表示，港台承諾遵守廣管局的業務守則，由於他信納此項澄清，所以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為提高透明度，他在會面後亦發出聲明，表明他對此事的立場。

42. 廣播處長轉達港台製作人員的意見，指節目〈同志·戀人〉是時事特寫，主要探討同性戀者生活的不同方面，旨在反映公眾未必熟悉、但少數社羣關注的社會現象。該節目並非陳述有關性傾向的辯論，這種辯論規定要有對立意見以作平衡。他表示，港台的監製的指導原則永遠是：所播出的節目，以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來衡量，是真確無訛和不偏不倚的。港台奉適切的不偏不倚為圭臬，要求監製表現出開放包容的態度，處事公正及尊重真相。這項指導原則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港台的節目，包括節目〈同志·戀人〉。關於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廣播處長強調，港台的首要責任是為全港市民服務，並以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為己任，包括主流意見和小眾意見。他強調，在整個調查過程中，甚至在廣管局對節目〈同志·戀人〉得出意見後，港台都尊重廣管局的權限。港台會遵守廣管局對《守則》的詮釋，但他認為，有關詮釋會影響港台的監製的編務及對《守則》的理解。然而，港台不會偏離已承諾的使命，其中包括應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討論

在廣播節目中應用持平的原則

43. 主席詢問廣管局黃冠文先生有否參與廣管局對節目〈同志·戀人〉得出的意見。他又要求黃先生澄清，

該項裁決是否依據黃先生在回應時所引述的《守則》第9章第6段。

44. 黃冠文先生回答時確定，他有參與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及廣管局為處理公眾投訴〈同志·戀人〉節目而分別召開的會議。關於《守則》的相關條文的應用，他表示，廣管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是基於該節目違反了《守則》第2章第2段(合家欣賞時間)、第7章第1段(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第9章第2及3段(持平)，亦有考慮以往相關的個案。

45. 湯家驊議員非常讚賞《鏗鏘集》的節目質素，並質疑廣管局對持平的定義。他舉例闡釋，去年他曾頒獎予《鏗鏘集》其中一集節目，內容是描述亞洲軍閥用兒童當兵。他指出，若嚴格應用廣管局對持平的原則的理據，該集有關亞洲軍閥的節目也應訪問這些軍閥，讓他們提出贊成兒童當兵的意見。故此，他認為應重新界定廣管局現時所詮釋的持平的定義。他亦認為，在製作時事節目時，尤其是紀錄片，中肯的報道已可做到持平的原則，所以不必在該等節目中涵蓋對立意見，情況正如〈同志·戀人〉的個案。鑒於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團體表達了強烈的公開反對意見，他認為廣管局應作出檢討，尤其是對節目〈同志·戀人〉作出的裁決。曹文傑先生也認為，若廣管局對港台作出的裁決反映了該局如此詮釋恰當地持平，則廣播機構近年製作有關種族歧視課題的節目，也應被視作偏袒和不完整，因為當中沒有涵蓋贊成種族歧視的意見。主席補充，他對《守則》第9章第4及6段的理解是，無須在單一節目內或透過包括相等比重的對立意見來做到持平。故此，他質疑廣管局在對節目〈同志·戀人〉得出意見並作出裁決前，有否參考《守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46. 廣管局黃冠文先生確定，廣管局在對節目〈同志·戀人〉得出意見時，曾充分考慮《守則》的全部有關條文，包括第9章第4及6段。他強調，廣管局在裁決中並無對同性戀作出任何批判，只著眼於該節目是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這課題會令公共政策可能出現改變，而且具爭議性。廣管局遂強烈勸喻港台加倍注意遵從《守則》規定的持平原則。就湯家驊議員引述有關亞洲軍閥的節目，他表示，不應讓兒童當兵是無庸置疑的，故此這課題不具爭議性，不必應用持平的測試法。

47. 主席察悉黃先生的答覆，他表示他覺得廣管局作出裁決的背後理據，是節目〈同志·戀人〉會令公共政策改變，而非港台沒有遵守持平的原則。故此，他要求廣管局進一步澄清，涉及公共政策的節目(例如市民大

聲疾呼減稅的節目)，會否也受到廣管局譴責。他質疑應否把持平的原則硬性套用於涉及公共政策的節目。他提到《守則》第9章第6段規定，"要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並不一定要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令各方都有機會表達意見"。他認為廣管局對節目〈同志·戀人〉作出裁決的過程中，也應恰當地遵守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的原則。

48. 廣管局黃冠文先生及廣管局行政主管表示，廣播機構在處理公共政策和具爭議性的課題時，應遵守持平的原則。就該節目而言，他們指出在港台向廣管局的兩次陳述中，均沒有提及港台打算在有關節目中"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的原則。廣管局沒法得知港台有意就這課題製作其他節目。就此，主席邀請廣播處長解釋，港台為何無意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廣播處長回答時反映港台製作人員的意見，認為所製作的節目如充分尊重事實，採取包融和公正的態度，則在很大程度上會做到持平。由於港台承諾與其他持牌廣播機構一樣遵守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他亦反映港台從業界角度提出的觀點，當處理社會有主流意見的課題時，例如裸露、暴力和使用粗俗言詞，應依循《守則》訂明的條文。然而，當涉及陳述意見，不論是來自大眾或小眾的意見，應鼓勵公眾討論該課題。故此，一刀切的監察標準未必完全適用。

49. 陳偉業議員察悉，《守則》第9章第4段規定，要做到恰當地持平，持牌人作決定時應以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然而，他看不到廣管局裁定港台沒有行使專業判斷的理據何在。因此，他要求廣管局的代表就這方面作出澄清。

50. 廣管局黃冠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港台的聲明中，並無證據顯示港台對節目〈同志·戀人〉作出足夠的專業判斷，藉以遵守廣管局頒布的相關條文。他又指出，儘管廣管局認為該節目處理關於公共政策的具爭議性課題，港台卻沒有在這方面回應廣管局的質疑。

規管言詞運用的指引

51. 主席憶述，廣管局主席馮華健先生曾告知傳媒，廣管局對節目《秋天的童話》作出的裁決主要基於該節目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他要求該局澄清，關於言詞運用的指引，尤其是在該輯詞彙所載列的粗俗言詞，是否只適用於合家欣賞時間。

52. 廣管局黃冠文先生表示，該等指引及該輯詞彙大致上全日適用。他闡釋，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不應使用令一般觀眾反感的用語。該等用語可在其他時間使用，惟使用時應審慎，並有節制。有關指引已頒布多年，本地廣播機構亦相當熟悉。廣管局行政主管補充，節目《秋天的童話》含有共4句粗俗言詞和兩句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後者被禁止在電視的任何時間播出，而前者則可使用，惟使用時應審慎，並有節制。她指出，該節目以往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及其他廣播機構播放時，曾適當地刪剪該等粗俗言詞，使之符合適用於欣賞時間的指引。由於無綫出現人為錯誤，才會首次播放《秋天的童話》未經刪剪的版本。廣管局認為，無綫播放粗俗及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是不可接受的，尤其是因為播放時段，即公眾假期的日間，當時可能有大量兒童收看電視而觀看該節目。

53. 主席要求廣管局闡釋對《秋天的童話》作出裁決的背後理據，即是否由於播放時段而非該節目含有粗俗言詞。他又詢問，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間(例如凌晨)播放該節目的未經刪剪版本，是否可以接受。廣管局行政主管回應時強調，該等指引禁止在任何時間播放令人厭惡的言詞，廣播機構必須嚴格遵從。廣管局黃冠文先生補充，根據《守則》第2章第6段，在通常播放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的時段內，或在可能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電視節目的情況下，尤其是學校假期期間，持牌人不得播放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收看的材料。在執法對付不遵守《守則》方面，廣管局行政主管表示，雖然影視處或廣管局不會預先審查電視或電台廣播的內容，但根據投訴主導的方式，在接到公眾投訴後，會視乎情況所需而採取執法行動。就此，新婦女協進會劉家儀女士表示，為鼓勵創意，政府當局應顧及當代的社會標準，考慮檢討相關指引，例如有關廣播節目的言語運用指引。

廣管局的權力及成員組合

54. 陳偉業議員認為，節目〈同志·戀人〉是真實呈現同性戀者生活的社會現象，而節目《秋天的童話》是一部著名電影。他對廣管局有關這兩個節目的裁決感到失望，並批評該等裁決引起一些揣測，指政府企圖透過僵化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來限制人們的行為。他認為廣管局的裁決會帶來反效果，即社會不穩定、打壓及歧視少數社羣、壓抑言論和創作自由。就此，他察悉並深切關注廣播機構已進行自我審查，正如香港彩虹在其意見書內提到，鑒於廣管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後，訪問

被取消。他又鄭重指出，政府透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廣管局的操控，進行政治壓迫。

5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見解。他強調，廣管局是法定規管機構，其運作獨立於政府。故此，政府當局沒有也不會參與廣管局任何的決策過程。

5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由於廣管局委員並非由相關業界提名，廣管局的非官守委員會否受有份參與廣管局運作的官守委員所影響，削弱了非官守委員的獨立性。她進而表示，自從主權移交以來，社會多個界別，例如專業人士、學者、商界和傳媒等，越來越傾向實行自我審查。她鄭重指出，政府當局應避免損害香港的核心價值，並應堅守公眾的自由和權利。

5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時指出，政府不會評論廣管局的裁決，但察悉公眾就廣管局的裁決表達的意見紛紜。為評估公眾是否支持廣管局的裁決，他認為可考慮委託獨立機構就此事進行專業和全面的民意調查。至於委員關注廣管局會否行使法定權力，例如獨立地實施制裁，他保證政府尊重廣管局的獨立性，不會干預廣管局的運作或要求它採納政府的路線。有關廣管局的委任機制，他表示，獲委任的廣管局委員來自多個社會界別，他們都是專業人士，受託幫助社會處理敏感和具爭議性的問題。

58. 單仲偕議員特別指出，獲委任加入法定組織的政府官員會採納政府的路線，而廣管局委員有多位政府官員，他質疑在現行體制安排下，廣管局可否享有真正的獨立性。為提高廣管局的獨立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不委任官守委員加入廣管局。

5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出，委任政府官員出任法定組織的官守委員，並非不尋常的做法，以便他們可貢獻其專業知識，促進有關的法定組織的運作，廣管局也不例外。他強調自己從來沒有干預廣管局的獨立運作。他解釋，工商及科技局和電訊管理局的公職人員獲委任進入廣管局，就有關各自範疇的工作的事宜提出意見。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則並無官守委員。就廣管局的行政部門(即影視處，所有人手均為公務員)擔當的角色，廣管局行政主管表示，由於廣管局委員以兼職身份參與廣管局的運作，故此須由全職人員向廣管局提供秘書處服務，而影視處向廣管局提供支援服務，不會損害廣管局作出的裁決。

60. 就單仲偕議員對廣管局成員組合提出的關注，主席察悉，廣管局委員的平均年齡約為50歲，他們全部具備專業背景，但沒有一位是代表少數社羣(例如同性戀者)或草根階層。他認為這個組合傾向保守。鑒於公眾對廣管局就該兩個節目作出的裁決表示強烈反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廣管局在這方面的代表性。

6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時指出，廣管局現時的組合有一名委員代表社會服務界。他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每年會在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時作出新的委任，屆時可考慮應否改變廣管局的組合，從而有效反映社會的利益，包括少數社羣的利益，以及提高廣管局的代表性。

62. 陳偉業議員仍然關注到，委任制度能否有效確保法定組織的獨立性。他認為，法定組織的工作受政府及代表持份者的利益的委任委員所影響。他闡釋，政府委任了與某些地產發展商有密切關係的人士加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當這些委員行使城規會的法定權力時，不能排除他們會保障有關物業發展商的利益。就廣管局而言，他認為現時的委任制度，乃至廣管局的成員人選，均未能反映社會上大部分人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

63. 廣管局黃冠文先生強調，廣管局每位委員是一心一意履行其公職責任，並不存在沒有獨立行使廣管局權力的問題。他又指出，現時有多項制衡確保法定組織的公信力，例如據他所知，政府會應用"六年任期"的規則作出委任(即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一般不應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以及公眾和傳媒的監察。廣管局亦進行定期調查，以評估公眾對廣播服務的意見。他亦指出，政府當局建議把分別規管廣播界和電訊局的廣管局和電訊局合併，成為新的統一規管機構，稱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故此，他認為市民可考慮向新的規管機構貢獻其專業知識。

64. 就此，電影導演會張同祖先生指出，雖然廣管局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何針對廣管局的裁決提出的上訴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但廣管局現行委任機制，似乎有違作為獨立規管機構擔當其職能的目的。故此，他要求政府透過公布其委任機制、委任不同行業(特別是電影及廣播業)的人才成為廣管局委員，藉以提高廣管局的透明度和代表性。他認為這項安排會大大加強政府與有關行業的溝通。民陣梁偉怡先生也認為，廣管局現時的組合在傳媒行業，乃至人權和少數社羣均沒有足夠的代表。故此，他認為廣管局對廣播節目作出懲處時，未必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作出明智的專業判斷。

65. 曹文傑先生認為，廣管局對該兩個節目作出的裁決所造成的傷害，不能透過重組廣管局而得以抵銷。本個案顯示廣管局獲賦予的權力等同賦予法庭的權力，令廣管局可處理投訴、作出判斷及懲處。然而，廣管局對節目〈同志·戀人〉作出裁決時，未能提出理據證明港台沒有作出專業判斷。

66. 就廣管局委員的裁決指港台沒有遵守《守則》，理由是同性婚姻屬具爭議性的問題，公民黨毛孟靜小姐亦表示質疑。她提到新加坡准許播放有關同性戀的電視節目，並質疑廣管局的尺度是否過於僵化，以致有關同性戀的節目也應反映同性婚姻的負面觀點，以求做到適當的持平。

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的工作關係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港台認為節目〈同志·戀人〉已做到適當的持平。雖然港台有責任履行根據與政策局及廣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所訂的責任，受廣管局的規管控制；但她認為，為免損害創意和言論自由，港台必須有權挑戰廣管局的裁決，這點至為重要。她又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應對港台行使控制，損害後者的編輯自主權。

6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保證，政府當局沒有對任何廣播機構(包括港台)行使控制或影響其節目原則，更沒有損害其編輯自主權。他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港台有責任遵守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及作出的懲處。不過，現時亦有保障措施，容許港台就作出的任何懲處，或因應廣管局的裁決，如何最能夠修正有關情況，向廣管局澄清。他進一步闡明他的關注是，港台的聲明沒有提到港台會接納廣管局的建議，並會嚴格遵守廣管局發出的有關業務守則。他因此於2007年1月22日與廣播處長會面，以期確定港台會履行它承諾遵守廣管局發出有關業務守則的責任。在會面期間，他們沒有討論關於節目〈同志·戀人〉的內容或港台的節目原則的事宜。他強調，只要港台仍然是政府部門和隸屬其職權範圍，如有必要，他有責任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涉及港台的事宜。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在適當時間檢討《諒解備忘錄》所訂的現行安排，尤其是儘管港台須履行《諒解備忘錄》所訂的責任，港台未必認為廣管局作出的懲處是恰當和可以接受的，因而有理由遵守該等懲處。

政府當局

69. 就此，廣播處長保證，港台致力遵守廣管局根據與港台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發出的有關業務守則，並會維持與工商及科技局的既定工作關係，一如《架構協議》所訂明者。他強調，港台在廣管局整個調查中履行了本身的責任。不過，他請與會者留意，《諒解備忘錄》第8段訂明，"待投訴的類別確定後，廣管局和港台可各自向公眾公布廣管局接獲投訴的詳情、廣管局的決定和港台的回應"。他表示，港台在接到廣管局的強烈勸喻後發出的聲明，符合《諒解備忘錄》訂明的條文。就此，主席表示，倘若港台認為過去及將來都會致力履行《諒解備忘錄》所訂的責任，則應在聲明中清楚述明，以排除任何誤解。

70. 香港性文化學會麥沛泉先生察悉廣播處長的回應，他關注到，港台會否因〈同志·戀人〉事件而自我審查，因而不會製作涉及具爭議性課題的節目，例如有關反對同性婚姻的意見的節目。廣播處長回應麥先生對港台編輯政策的憂慮時保證，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將繼續力求達致其公共使命，反映社會規範和標準。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事規則事宜

71. 由於在會議期間曾經有人拍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質疑是否准許這種行為。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7條及《內務守則》第24條，主席可命令將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新聞界或公眾人士驅離會場。然而，他不認為拍手是會影響會議程序的不檢行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決定。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72.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黃冠文先生的解釋，即廣管局是基於課題具爭議性及對公共政策的影響，所以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她提到平機會的意見書，當中載述政府現時採取以非立法方式處理同性戀者受到社會歧視的問題，故此製作有關同性戀及同性婚姻等具爭議性題材的紀錄片節目，是切合政府希望透過教育來提高市民意識的做法。她認為，雖然社會對同性戀意見紛紜，但政府有責任消除歧視，可惜廣管局卻適得其反。她支持創意和言論自由，以及平機會所提出的意見，即透過教育來提高市民意識的做法。故此，她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有關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的裁決實為性傾向歧視，本事務委員會同意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觀察，認為〈同志·戀人〉切合政

府希望透過教育來提高市民對同性戀意識的做法，因此促請當局將這節目列為中、小學教材，在各學校播放。"

73. 就此，鑒於代表團體就廣管局對節目《秋天的童話》的裁決所表達的意見，劉慧卿議員修正其原議案，在"性傾向歧視"之後加入"，本事務委員會亦認為廣管局對《秋天的童話》的裁決，缺乏對言論和創作自由的尊重和保護，並促請廣管局撤回該兩項裁決"。

74. 原議案及修正議案獲陳偉業議員附議。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他隨即就應否處理該議案的問題付諸表決。由於過半數委員表決贊成該問題，主席表示他會處理該議案。

75. 主席認為，應否將節目〈同志·戀人〉列為本港中、小學教材的課題，不屬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此，他建議刪去"，因此促請當局將這節目列為中、小學教材，在各學校播放"的一段文字。委員表示同意。經主席修正後，該議案的措詞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有關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的裁決實為性傾向歧視，本事務委員會亦認為廣管局對《秋天的童話》的裁決，缺乏對言論和創作自由的尊重和保護，並促請廣管局撤回該兩項裁決。本事務委員會同意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觀察，認為〈同志·戀人〉切合政府希望透過教育來提高市民對同性戀意識的做法。"

76. 主席將劉慧卿議員動議並經他進一步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在會議席上的委員中，3位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77. 就此，黎民先生不滿大部分出席的團體一面倒表態支持同性戀，並認為自己被邊緣化。他對會議能否持平有所懷疑，並詢問有否任何渠道讓他跟進自己的意見。主席表示，為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已於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出席會議並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是在立法會、整體立法會的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內，對政府當局或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他又指出，在香港，市民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而行使投票權是表達個人意見的渠道之一。

未來路向

78. 劉慧卿議員提到部分代表團體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此事。她要求秘書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轉達此建議，以供考慮。劉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的委任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冀能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檢討廣管局(或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處理投訴機制，冀能加強該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及檢討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

(會後補註：有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已於2007年3月15日正式轉告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以便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V 公眾諮詢結果及根據CDMA2000流動服務頻譜的競投安排訂立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1065/06-07(18)——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79.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向委員概述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於2006年10月27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他並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下述事項的初步意見及擬定未來路向：就850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以便在給予IS-95 CDMA流動服務現有持牌人的3年過渡期於2008年11月20日屆滿後，在香港繼續提供碼分多址制式(下稱"CDMA2000")服務。他表示，雖然各界意見分歧，但諮詢文件所載的一些建議，即透過公開拍賣就850兆赫頻帶發出單一新牌照，以在香港繼續提供CDMA2000服務，則獲得國際社會等的普遍支持。故此，為了可透過拍賣發放頻譜提供CDMA2000服務，以及就有關頻譜施加頻譜使用費，兩項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將於2007年上半年於憲報刊登，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等附屬法例包含兩個部分。首先，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將制訂一項命令，指定須就使用850兆赫頻帶的頻譜支付頻譜使用費；第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制訂一項新規例，訂明透過拍賣方法釐訂頻譜使用費。該等附屬法例將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拍賣底價，並賦權電訊局長在憲報中制定拍賣規則及拍賣的條款及條件。他表示，電訊局已為此委託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就釐訂拍賣底價的計算方法、數學模型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和建

議。故此，在相關附屬法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後，電訊局長計劃在2007年7月／8月左右公布拍賣條款及條件，以便在2007年10月進行建議的拍賣和發出牌照。就這方面，他向委員保證，如立法會認為有需要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當局定會提供足夠的時間。

討論

規管網絡營辦商提供的服務

8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接獲許多市民投訴，涉及的事項包括接收效果及話音質素欠佳，以及有關繳付服務費的爭議。他特別關注網絡營辦商僱用收數公司追收欠款。他表示，收數公司的某些行動不單對公眾造成滋擾及破壞社會和諧，更會導致浪費警方資源。很多公屋租戶(例如長者)甚至因害怕遭到收數公司騷擾而要求調遷。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發牌條件中規定或在實務守則中訂明，網絡營辦商不應僱用收數公司追收任何欠款，因為該等欠款可循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

81.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表示，雖然電訊局獲《電訊條例》賦權就該項服務發出牌照，但其職權範圍並不涵蓋訂定發牌條件，從以規管服務供應商與其用戶如何解決彼此之間有關繳費的商業糾紛。不過，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已合作制訂一套提供服務的守則，供網絡營辦商參考，以期改善所述情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82. 然而，陳偉業議員始終認為，追收任何欠款的正當途徑應該是小額錢債審裁處。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發牌條件或相關守則中規定，網絡營辦商不得僱用收數公司，否則他會反對發出新牌照，因此舉可能增加公眾受到騷擾的風險。

83. 就此，主席表示，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審議該等附屬法例，日後將有機會在審議過程中進一步討論相關事項。

拍賣安排

84. 單仲偕議員詢問，現有的第二代及第三代服務持牌人可否參與拍賣。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回答時確認，該項拍賣將開放予有興趣的各方，包括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任何電訊公司如符合預先評審的規定，並能證明其財政實力，便可參與拍賣，就有

關頻帶一次過付清的頻譜使用費出價。單議員亦關注釐定底價的事宜，以及倘若沒有競投價格高於底價，當局會否收回拍賣的頻譜。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助理總監(規管)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把底價定於合理水平，以期吸引準營辦商投資於CDMA2000服務。為此，電訊局已委託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就釐訂拍賣底價的計算方法及數學模型提供意見和建議，務求使底價反映拍賣時的市場價值及投資環境。他表示，拍賣將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指明的底價開始，以增價拍賣的形式進行。假若沒有競投價格高於底價，政府當局將探討其他方式及辦法繼續提供CDMA2000服務。他補充，為舉行拍賣而須作出的立法修訂的詳細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考慮。

VI 數碼港計劃報告

(立法會CB(1)1065/06-07(19)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05/06-0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數碼港計劃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85. 委員察悉分別由秘書處和政府當局擬備的數碼港計劃(下稱"該計劃")背景資料簡介和進展報告。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闡述該計劃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的財政業績，以及自當局上次於2006年5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後，該計劃在達成其公眾使命方面取得的進展。

8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2005-2006年度的帳目，是該計劃下的數碼港部分於2004年6月完工後的第二份全年財政業績報告。他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把過往3年(即2004、2005及2006年)的相關數字並排列出，方便委員比較及參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就該計劃的財政狀況來說，截至2006年3月底為止的一年，營業額顯著上升至1億8,800萬元，2005年的營業額為1億3,600萬元，而2004年則為6,500萬元。數碼港公司(在財政司司長法團下成立由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組成，負責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於2005-2006年度錄得的利潤達8億1,700萬元，2004-2005年度的利潤為11億3,400萬元，而2003-2004年度則虧損1億5,900萬元。2004-2005年度及2005-2006年度的利潤主

要來自附屬住宅發展的計劃收入，預計這些利潤大約持續至2009-2010年度。在2005-2006年度，豁除附屬住宅發展的計劃收入，未計財務費用、稅項及折舊前的營業虧損為1,700萬元，2004-2005年度虧損為7,700萬元，而2003-2004年度虧損則為5,400萬元。這方面的改善是由於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均有所增加。預計數碼港公司會於2006-2007年度錄得豁除計劃收入的經營利潤。他強調，數碼港管理層按審慎商業原則營運，其財政狀況已穩步改善，現正邁向健全的收支平衡，並將帶來持續正面的現金流量。

87. 關於租賃情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租戶數目亦穩定上升，由2006年1月的47個增加至2007年1月底的66個公司租戶，租用了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73.5%。預計2007年租用率可增至80%左右。截至2007年1月底，商場內可出租作零售用途部分，84%已被租用，包括為主要租戶使用或分租的33%可出租部分。就這方面，他表示，鑒於訪客及消費人流甚少，在發展初期曾給予主要租戶及其他租戶的有利租賃條款，包括租金優惠，預期將須繼續提供，以吸引零售商租用。

88. 至於數碼港在公眾使命下的業績，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為使委員能夠更準確地評估該計劃是否成功達致各項公眾使命，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立法會CB(1)1065/06-07(19)號文件)就每項公眾使命獲得實踐的程度提供了詳細資料。他表示，從內地及外國高級官員訪問團到訪的數目，足可證明數碼港大致上已成功建立其香港資訊科技旗艦的形象，該等官員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加拿大卑詩省經濟發展部部長等。數碼港每月平均接待超過10個內地及海外高級官員訪問團。在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期間，來自內地及17個其他國家合共113個訪問團曾到訪數碼港。在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中，香港再一次展示其在應用第三代無線接駁技術的領先地位，在電信展舉行期間，來自多個海外國家的41名部長級人員曾到訪數碼港。他強調，這些成果全部都有助維持香港的領先數碼城市地位。他並保證，政府和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努力，務求達致數碼港的各項公眾使命。

討論

主要租戶及其他租戶的甄選

89. 主席察悉，租用了商場差不多三分之一可出租總面積的主要租戶，並非透過公開招標甄選。他重申，上次他在2006年5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關注到，物色該主

要租戶的程序是否公開及公平。他認為，甄選主要租戶的工作由專營零售商店租務的代理負責，而不是透過公開招標進行，根本說不上是公平、公開及公正。

90.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自從首個寫字樓租戶於2002年進駐數碼港，數碼港隨即開始運作。商場的首個零售租戶於2004年啟業。他特別指出，商場在發展初期，消費者及訪客人流甚少，加上數碼港的當地人口(即就業人士和居民)仍較稀疏，所以商場內零售商店的營業額及利潤在該段時間均屬偏低。此外，新數碼港商場地點相對不便，公共交通工具亦不足，所以在吸引零售商開業方面有實際困難。鑒於數碼港在營運初期受到局限，數碼港管理層經詳細研究後，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委聘一家國際知名，專營零售商店租務的專業代理(下稱"該代理")，為數碼港166 000平方呎的商場提供零售商店租賃服務。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年中透過發出提交建議書的邀請，委聘該代理向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建議如何就出租商場、在國際市場中尋找主要租戶兩方面制訂政策、策略及主題。為有助招徠及管理商場的零售商店，數碼港管理層採取主要租戶策略，以組織核心零售商店羣。他強調，有關策略符合業內的正常商業運作模式，並且是該代理經詳細研究全球市場後建議的。該代理隨後聯絡不少於13個準主要租戶，並曾考慮4份具體建議書。經過12個月的談判後，該代理選取其中一份可行建議書，最終訂立主要租戶契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強調，主要租戶是於2001年年底至2002年年初期間，經過在日本、美國及歐洲進行廣泛搜尋後選定。數碼港管理層期望主要租戶動員該公司在資訊科技界的同業和供應商方面的廣泛網絡，協助吸引優質租戶租用數碼港，以及協助推廣數碼港，從而帶回一些新的申請者。此外，數碼港管理層亦盡每一分力租出商場內主要租戶區外的所有其他單位。全部租賃事宜均符合審慎商業原則、商場主題及數碼港的使命，並按一般市場運作模式處理。

91.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當中載述主要租戶於2004年年中進駐。招租過程由該代理代辦，在日本、美國及歐洲進行廣泛搜尋，並曾考慮4份具體建議書，然後選定主要租戶。他要求當局確認，主要租戶所屬的國家，是否該項廣泛搜尋及尋找主要租戶工作所涵蓋的國家之一。他表示，向立法會議員提供具誤導性資料或不向議員提供資料，均屬嚴重罪行。

9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證實，該項搜尋主要租戶的工作確曾在日本、美國等海外國家進行，雖然本地公司的建議書亦在考慮之列。

93. 主席察悉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的回應。他指出下述句子具誤導成份："the A-T was admitted in mid-2004 as a result of an extensive search in Japan, USA and Europe undertaken by a professional retail-leasing agent, and no less than 13 potential anchor tenants had been approached and four substantive proposals had been considered" ("主要租戶於2004年年中進駐。招租過程由專營零售商店租務的專業代理代辦，在日本、美國及歐洲進行廣泛搜尋，聯絡不少於13個準主要租戶，並曾考慮4份具體建議書")。他表示，據他瞭解，主要租戶所屬的國家，並非該項廣泛搜尋及尋找主要租戶工作所涵蓋的國家之一(即日本、美國或歐洲各國)。最後選定的主要租戶實際上是一家本地公司，儘管該公司有外資背景。主要租戶獲給予免租期，作為有利的租賃條款及優惠。

94. 就此，主席表示，數碼港部分屬政府資產，由數碼港公司保留擁有權。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在甄選主要租戶、訂立數碼港商場的租約及作出租賃安排時，有否參考政府產業署發出的指引或頒布的既定程序。

9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答時解釋，數碼港按商業原則運作，其寫字樓面積的租務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監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是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政府官員和10名來自私營機構的人士。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根據計劃協議，商場內所有單位的租賃事宜(主要租戶區除外)，均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層直接管理，政府產業署並無參與其中。故此，租賃安排均符合審慎商業原則，並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或由該執行委員會授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作出租賃決定。

96. 主席不滿上述的回應。他強調，數碼港並非純屬商業運作，而是政府的資產。因此，其營運不應僅只依循商業原則。

與租金有關的事宜

97. 主席指出，在2003-2004年度，管理費收入(2,870萬元)佔租金收入(4,020萬元)超過70%，他深切關注到，這現象可歸因於極低的租金水平或過長的免租期，期間租戶公司只需繳交管理費。他表示，雖然租金收入與管理費收入的比例在隨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即2004-2005年度及2005-2006年度)下降至大約30%，但這比例仍然偏高，情況並不理想。就此，他憶述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的會議上，他曾詢問數碼港有否提供5年

免租期的10年租約。當時，在席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否認有這項安排。然而，根據政府當局為這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主要租戶及其他租戶均獲給予包括租金優惠等有利的租約條款。故此，主席不滿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在上次會議上誤導事務委員會委員，指稱沒有向主要租戶提供免租期。他隨即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澄清，有否以免租期形式給予數碼港部分(即商場和寫字樓)的租戶(包括主要租戶)有利的租賃條款和優惠；若有，所給予的免租期的詳細資料為何。

9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確認，正如該公司的代表在2006年5月的會議上所說，數碼港從沒有提供5年免租期的10年租約。他解釋，管理費收入在2003-2004年度佔租金收入約70%，主要原因是租金的繳付時間有所推遲。他進一步表示，租戶公司須於遷入後立即繳交管理費，但租金則可在裝修工程完成後才繳交。此外，2003-2004年度及2004-2005年度的綜合帳目所錄得的租金收入，並未能反映全年的租金收入，因為數碼港部分的各期工程直至2004年12月才落成。就這方面，他指出，2005-2006年度的租金收入較2004-2005年度增加30%，而管理費收入亦增加31%。在隨後兩個年度(即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管理費收入平均約佔租金收入的30%，屬正常水平。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指出，根據市場慣例，商場的租金按零售商的營業總額而定。由於數碼港處於發展初期，消費者及訪客人流甚少，商場內零售商店的營業額及利潤均屬偏低，所以該等租戶繳付的租金水平也偏低。然而，他預期租金收入將隨着商店的營業額上升而增加。當數碼港的營運上軌道後，兩組數字將會更貼近市場的標準。就這方面，主席要求取得商場零售樓面面積租金收入的分項數字，以及商場零售商店的營業總額分項數字及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99. 關於給予租戶的免租期，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強調，租約的條款符合審慎商業原則、一般商業做法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根據商場的租務策略及一般市場運作模式，在商場發展初期，主要租戶及零售商租用及續租商場均可獲提供優惠，包括有利的租賃條件及免租期。優惠的水平 and 免租期的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租約期、租金、租出的寫字樓面積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等。他舉例說，長達15年的戲院租約可獲12個月免租期，並指出對於一些初期資本支出較龐大而投資回報期漫長的行業，通常會獲考慮有較長的免租期。他重申，數碼港從未提供5年免租期的10年租約。他表示，低租金或其他有利的租賃條款並不等於免租期。至於每份

租約的詳細資料，他表示，任何商業敏感資料只可在有關租戶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披露。

100. 主席不表認同，並強調數碼港是政府的資產。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應有權取閱詳細的租賃條款。他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使該等資料可在會議上予以披露，並只限事務委員會委員審閱。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有責任代表公眾監察該計劃的營運，他身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密切跟進此事。

101.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更有誤導成分。他促請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復活節假期後立即提供所需的準確及全面資料，使事務委員會能夠更中肯地評估數碼港的營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再次提醒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誤導立法會議員及／或不向議員提供資料均屬嚴重罪行。故此，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向議員提供資料或回應他們的問題時應小心謹慎。主席續稱，倘若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不能令事務委員會滿意，他會考慮邀請審計署就數碼港計劃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

10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強調，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無意對委員隱瞞資料或提供可能誤導事務委員會的資料。他答允在會議後就提供資料予事務委員會一事與秘書處聯絡。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會盡力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136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數碼港內的無線網絡覆蓋範圍

103. 楊孝華議員察悉，數碼港提供開放無線網絡(下稱"Wi-Fi")設施，並查詢數碼港內的Wi-Fi服務實際覆蓋的範圍。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該等設施將主要覆蓋室外公眾地方，以及展覽館和會議場地。他解釋，無線網絡的覆蓋範圍不會擴大至租戶公司的辦公室單位，因為該等公司通常設有自己的無線設施。

VII 其他事項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6日